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1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的要求提交本报告 (见附件)，本报告是对以色列 2007 年 4 月 20 日根据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的补充。

2010 年 7 月 1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以色列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是国际社会在面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扩散的危险方面又迈出重要的一步。这项决议的通过以及国际社会的全面执行表明,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坚决制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

在这方面,以色列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弹道导弹的扩散表示持续关注,并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应对这些危险的努力。以色列特别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扩散活动对中东的稳定及和平努力造成的危险影响。

以色列重申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并重申其承诺全面执行这些决议,正如其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前一份报告(S/AC.49/2007/24)中承诺的那样。

特别是,以色列对第 1874(2009)号决议有关对涉嫌载有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禁止的物项的船只进行检查的条款表示欢迎。以色列认为,这是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这些决议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弹道导弹技术扩散的有用和有益机制。

以色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外交关系。根据以色列国内立法,涉及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技术的交易或转让,均需诸多政府当局以许可证形式给予的官方授权。未给予任何有关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技术的许可证。同样,未发生过这些决议详述的任何其他限制性活动。

以色列外交部已适时向所有有关国内当局通报安理会第 1874(2009)号决议,并提及其规定以及该决议比前一份决议增加了哪些内容,以期确保履行本国义务。